

# 中国语言学报

## 第十二期

- 典型补语的非可控句位义 ..... 张国宪  
“被”字结构中状语的序位规律及其制约机制 ..... 陈昌来  
汉语介词结构与位移事件 ..... 崔希亮  
“太”的语义内涵和语用规约  
——兼论副词的语法义和语用义的区别与联系 ..... 张谊生  
有生形容词初论 ..... 王珏  
“对于”句的语义和语用分析 ..... 张豫峰  
关于疑问语气词“呢”的句法论证 ..... 马道山  
现代汉语单用“越”的条件倚变句 ..... 陈淑梅
- 唐宋时期的平比句 ..... 张桢  
一量对多名和名词对量词的选择问题 ..... 张万起  
从“也”到“啊” ..... 戴昭铭
- 动词“问”的语法功能的历史演变 ..... 殷国光  
论今文《尚书》介词格的层级性 ..... 钱宗武 汤莉莉  
“登轼而望之”的训诂与考古考察 ..... 汪少华  
“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探诂 ..... 东炎  
“去、盍”考辨 ..... 曾宪通
- 陕北晋语沿河方言假设类虚拟范畴的表达手段及其语法化过程 ..... 邢向东  
冀鲁官话清入归派的内部差异及其历史层次  
——兼论北京官话的清入散归四声和冀鲁官话的特点 ..... 张树铮  
岐山话正反问句时、体与情态意义的表达 ..... 韩宝育  
谈淄川方言平声的演变 ..... 董绍克  
市民话：城市方言的一项个案研究 ..... 王立
- 关于语言运用中的代沟问题 ..... 郑锦全  
论“语境”的三个层面  
——“语境”理论从传统到现代的发展 ..... 苏宝荣  
基于数据库的现代汉语新词语语法特点研究 ..... 兮世勇 鲍明凌 许小星  
编写《香港社区词典》的几点思考 ..... 田小琳
- 中亚东干语的词汇特点 ..... 林涛

中国语言学会《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言学报 第12期 / 中国语言学会《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ISBN 7-100-04876-1

I. 中… II. 中… III. 语言学—中国—文集  
IV. H00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30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GUO YUYAN XUEBAO

**中国语言学报**

**第十二期**

中国语言学会《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876-1/H·1199

---

2006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0

定价: 27.00 元

## 《中国语言学报》第 12 期编委会

(以姓氏音序排列)

- 蔡文兰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戴庆厦 中央民族大学语言文字学院  
方 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侯精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陆俭明 北京大学中文系  
麦 耘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王 宁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张 博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张万起 北京商务印书馆  
赵 诚 北京中华书局  
赵金铭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 编 辑 说 明

1. 本期发表的 26 篇文章均为提交中国语言学会第 12 届学术年会(2004 银川)的论文。
2. 刊载稿件均经匿名审稿通过。
3. 本期的执行编委:侯精一、赵金铭;编务:丁欣兰。

# 中国语言学报

## 第十二期 目录

典型补语的非可控句位义	张国宪(1)
“被”字结构中状语的序位规律及其制约机制	陈昌来(18)
汉语介词结构与位移事件	崔希亮(33)
“太”的语义内涵和语用规约	
——兼论副词的语法义和语用义的区别与联系	张谊生(51)
有生形容词初论	王 珏(67)
“对于”句的语义和语用分析	张豫峰(90)
关于疑问语气词“呢”的句法论证	马道山(100)
现代汉语单用“越”的条件倚变句	陈淑梅(113)
唐宋时期的平比句	张 赘(122)
一量对多名和名词对量词的选择问题	张万起(134)
从“也”到“啊”	戴昭铭(140)
动词“问”的语法功能的历史演变	殷国光(153)
论今文《尚书》介词格的层级性	钱宗武 汤莉莉(166)
“登轼而望之”的训诂与考古考察	汪少华(183)
“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探诂	东 炎(198)
“去、盍”考辨	曾宪通(203)
陕北晋语沿河方言假设类虚拟范畴的表达手段及其语法化过程	邢向东(206)
冀鲁官话清入归派的内部差异及其历史层次	
——兼论北京官话的清入散归四声和冀鲁官话的特点	张树铮(223)
岐山话正反问句时、体与情态意义的表达	韩宝育(238)

谈淄川方言平声的演变.....	董绍克(249)
市民话：城市方言的一项个案研究 .....	王立(256)
关于语言运用中的代沟问题.....	郑锦全(265)
论“语境”的三个层面	
——“语境”理论从传统到现代的发展.....	苏宝荣(271)
基于数据库的现代汉语新词语语法特点研究.....	亢世勇 鲍明凌 许小星(280)
编写《香港社区词词典》的几点思考.....	田小琳(290)
中亚东干语的词汇特点.....	林涛(299)

# CHINESE LINGUISTICS

## The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China

No. 12

- The non-control meaning of VCR constructions ..... Zhang Guoxian  
The word order of the adverbial modifier in the *Bei* (被)-construction  
and its binding mechanism ..... Chen Changlai  
A study of motion events with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 Cui Xiliang  
On semantic intensions and pragmatic restrictions of the adverb  
*Tai* (太): an analysis 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grammatical  
meaning and pragmatic tendency ..... Zhang Yisheng  
On the animacy adjectives ..... Wang Jue  
The semantic and pragmatic analysis on sentences with *Duiyu* (对于)  
..... Zhang Yufeng  
The syntactic evidence for the Chinese interrogative particle *Ne* (呢)  
..... Ma Daoshan  
The single *Yue* (越) sentence pattern on relevant conditions in  
Modern Chinese ..... Chen Shumei
-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s with the meaning of equal degree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 Zhang Cheng  
On the selections on the measure word of a noun in the case of  
single measure word vs multi-nouns ..... Zhang Wanqi  
From *Ye* (也) to *A* (啊) ..... Dai Zhaoming
- The evolution of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n the verb *Wen* (问)  
..... Yin Guoguang  
Research on the level of preposition of *Jinwen Shangshu* (今文尚书)

.....	Qian Zongwu, Tang Lili
Textual criticism and research of <i>Deng Shi Er Wang Zhi</i> (登轼而望之)	
with view of archeology .....	Wang Shaohua
Notes on <i>Sui Chengben Yufeng</i> , <i>Bu Yi Ji Ye</i> (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	
.....	Dong Yan
An analysis on <i>Qu</i> (去) and <i>He</i> (盍) .....	Zeng Xiantong
On the expression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subjectives	
in <i>Jin</i> (晋) dialects of <i>Shanbei</i> (陕北) the <i>Huanghe River</i> (黄河)	
valley .....	Xing Xiangdong
On the internal divergences of entering tone with unvoiced	
initial consonant and their historical arrangement in	
<i>Ji Lu</i> (冀鲁) dialect .....	Zhang Shuzheng
On the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V-neg-V questions in	
<i>Qishan</i> (岐山) dialect .....	Han Baoyu
The evolution of level tone in the <i>Zichuan</i> (淄川) dialect .....	Dong Shaoke
Civic speech: a study of city dialect .....	Wang Li
On language generation gap .....	Chin-chuan Cheng
On the three layers of context: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y of Context	
from past to present .....	Su Baorong
A study on taxeme of modern Chinese new words database	
.....	Kang Shiyong, Bao Mingling, Xu Xiaoxing
Thoughts on the compilation of <i>Hong Kong Community Words</i>	
<i>Dictionary</i> .....	Tian Xiaolin
Lexical features of Tungkan language in Mid-Asia .....	Lin Tao

# 典型补语的非可控句位义\*

张 国 宪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提要** 句法位置是语言线性特性的表现,是语言的句法形式表征。它除了凝结着句法信息之外,还集结着丰富的语义信息和语用信息,本文把这种话语信息称之为句法位置义。句法位置义影响说话人和听话人对事件的认知组织或解读模式,从句法位置义中不仅可以解读出纯粹的客观语义,而且还透析着说话人对事件的主观认识信息,是客观意义和主观识解(construal)的综合产物。本文探讨结果补语的基本句位义,将其概括为:非可控、客观和已然的交集。本文重点讨论了非可控义的语义行为,具体表现为:1)善于表述句子主语的非主观意图;2)善于表述非规约性语义;3)善于表述句子/言说主语的负向期待。

**关键词** 补语 句法位置义 非可控

## § 1 问题的提出

定语、状语和补语都是附加性句法成分。尽管前贤们对于这三种句法成分的外延见仁见智,但对其内涵则表现出基本的共识:定语和状语的“语法意义在于限制或描写中心语”,“补语的作用在于说明动作的结果或状态”(朱德熙 1982)。不过,仅仅用传统的描写性语法体系中的限制、描写、说明来概括定语、状语和补语的语法意义不免失之空泛。试观察下列句子:

(1)

状态定语句	状态状语句	状态补语句
熬了一锅稀粥	稀稀地熬了一锅粥	粥熬稀了
举着高高的旗子	高高地举着旗子	旗子举高了

\* 本文的相关内容曾在日中对照言语学会第 10 回补语特集大会('03.12.21,日本东洋大学)和中国语言学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04.06.26—27,银川)上宣读,这次发表作了相应的删改。

以性状词“稀”为例，固然在定语句中表述的语法意义是限制，规定“粥”的外延；在状语句中是描写，描摹“粥”的内涵；在补语句中则是追加阐明动作“熬”的结果。不难发现，这种语法意义的释解基本属于逻辑层面，难以揭示说话人和听话人对事件的认知组织模式。话语的组织和理解，不仅有纯粹客观的语义，也包含着人的主观体验，即相关的对事件的主观认识信息。毋庸赘言，上述三种句式形成迥异的“意象”(image)，有着不同的概念结构。定语位置上的“稀”只是客观地报道事物的自然状态，并不负载着句子主语(sentence subject)的主观信息；状语位置上的“稀”则不同，是句子主语意欲达成的状态，承载着施动者的主观意愿，状态状语使状态的使成性得以凸显，句子主语的意志性得以体现；在补语状态句中，语法主语不再是事件的观察主体，“言说主语”(utterance subject)即“言语场景”(ground)中的说话人“我”登上了舞台，成为主观识见的实体，补语位置上的“稀”正是说话人的主观评判，凸显的是说话人的“情感”(affect)。由此可见，三种句式所表述的状态最起码在主观性上呈现出：

状态定语句<状态状语句<状态补语句

由于三种句式的最大差别并不在于性状词的词语本身，而表现在它们分别处于不同的句法环境，即有着不同的句法位置，逻辑推导的结果是句法位置可能负载着某种意义，从而致使“意象”的纷纭。因此我们把导致听话人“意象”差异的诱因假定为句法位置义(简称为“句位义”)侵蚀和整合的认知后果。

## § 2 典型补语的基本句位义

### 2.1 句法位置义

对于上述三个句子的释解表明，处于某一句法位置上的词语会沾染上句位所赋予的某些更为抽象的话语信息，以影响说话人和听话人对事件的认知组织或解读模式，我们把这种话语信息称之为句法位置义。

句法位置是语言线性特性的表现，是语言的句法形式表征。在以往的语法体系中，句法位置属于句法范畴，传统语法把句法位置视为词类划分的重要参数，比如“玻璃”在“窗户玻璃”中是名词，而在“玻璃窗户”中则是名转形了。形式语法则把句法位置作为确定句子成分的形式标志，句子成分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句法位置的标签。比如“这件事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儿印象也没有了”中的“这件事”、“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儿印象”分别充当主语1、主语2、主语3、……。句法位置作为话语构成的线性形式理应凝结着句法意义。不过，句法位置义并不是单纯的句法意义的代名词，

在“整合”的大背景下,句法单位的厘定已不再单纯,有关句法关系的性质的许多方面可以从语义角色和语用角色的相互作用来理解。Comrie(1981)对主语身份的确认就用了“施事和话题交迭”这一表述。既然如此,那么,语义角色和语用角色与句法位置是否有关呢?答案是肯定的。

在当今的语法框架里,句法位置已不仅仅是定义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参数,也成为界定和识别语义角色和语用角色的坐标。在没有语义标记(如格标记)的句子里,语义角色的实现是在一定的结构位置上得到的,语义角色与句法位置之间有一种无标记配位关系,比如SVO语言的基础句(basic sentence)施事一般处于句首,受事一般处于句尾等等,背离了这种配位就呈现出有标记性。即使一些我们观念上的常态语义角色,也需借助句法位置的辅佐来确认其真实身份。比如“钥匙”在生活中常常用作工具,但它并不一定就必然是语言中的工具角色:

(2)a. 钥匙可以开门。(工具/当事)

b. 我配了把钥匙。(受事)

“钥匙”在a句中可以是工具,但在b句中只能是受事,尽管这儿的“钥匙”在自然世界里的功能仍旧是工具。可见,离开了句法位置难以判定语义界面的语义角色,人们头脑中的常态语义角色只是概率意义上的概念,所以语法学家迄今为止也无法给出一个语义角色的词表。

语用角色更是如此。徐烈炯和刘丹青(1998:43)就把话题视为某个结构位置的名称:“在我们看来,话题是某个结构位置的名称,处于这一位置上的词语常常具有某种语义和信息功能方面的特点。”

就传统语法而言,主语是个纯粹的句法概念,但Li & Thompson(1976:484)提出“主语”和“话题”之间有历史渊源:主语实际上是从话题语法化而来的。由此可见,句法、语义以及语用都聚焦于句法位置,句法位置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句法范畴概念,而是一个广泛意义层面的语法术语。作为语法术语的句法位置除了凝结着句法信息之外,还集结着丰富的语义信息和语用信息。因此,从句法位置义中不仅可以解读出纯粹的客观语义,而且还透析着说话人对事件的主观认识信息,是客观意义和主观识解(construal)<sup>1</sup>的综合产物。

## 2.2 典型补语的基本句位义

补语是一个十分庞杂的句法成分。朱德熙(1985)认为典型的述补结构有三类:第一类是述语和补语直接组合、当中不带“得”字的格式;第二类是述语和补语之间有“得”字表示可能性的;第三类是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都带“得”字表示状态的格式。

其实在现代汉语中，“得”可以视为补语的标记，“得”字句是一种标记性构造。就第一类的黏合式与第二、三类组合式而言，黏合式的语法化程度更高，也更具典型性。

汉语的黏合式动补结构最主要两种：

(3) 动结式：衣服洗干净了。

动趋式：跑进来一个人。

由于结果补语的语法化和语法意义的产生更具有汉语史的意义和理论色彩，所以语法学界对动补结构的研究兴趣大多集中于动结式。鉴于此，基于补语句法位置意义的探讨也就以结果补语句位义的探讨更具有实践价值和普遍意义。本文将重点讨论结果补语的句法位置义。

补语是汉语句法成分中最后诞生的家族成员，在句法分布上与状语形成互补，共同构筑述语的修饰性成分。句法位置镜像赋予不同的句法成分以迥异的语义特性：

	补语	状语
情状	非可控	可控
事态	客观	主观
时制	已然	已/未然

句法位置义是语义和语用要素固化的结果，是一种语法化现象。我们可以把结果补语的基本句位义概括为：非可控、客观和已然的交集。基于篇幅，本文讨论非可控句位义，其他句位义将另文以详。

### § 3 结果补语的非可控句位义及其语义行为

#### 3.1 非可控句位义

因果关系是人类生活中最基本的关系，属于人类最基本的认识活动。因果事件是一种非单一事件，由原因子事件和结果子事件构成。就最基础的因果事件而言，其构成是：

$$\text{宏事件} = \text{子事件 1} + \text{子事件 2}$$

在因果事件序列中，子事件 1 通常是一个表示动作、行为的事件，子事件 2 通常是表示受动作、行为事件影响而出现的变化事件。每个事件都有动作及其参与者，在语言表述中，通常谓词表示动作，名词性成分表示事件的参与者 (participant)。因果事件可以有不同的语言表述形式，最常见的方式是相对独立的子事件各自用单个子句表

述,听话人通过对各个组成部分的认识用推演来把握整个事件的因果联系:

(4) 沈强昨晚熬夜,眼睛都红了。



在语法术语中,(4)被称之为复合句。不过,在有些语言中,对上述各自相对独立的子事件可以进行表述整合,构成联系更为紧密的复合事件(compound event)。这种表述的形式操作是将动作事件的谓词作述语,变化事件的谓词作补语,构筑成关系紧密的动补复合构造。现代汉语属于这类语言:

(5) 沈强熬红了眼睛。



尽管(5)中的事件构成仍然还是“宏事件=子事件1+子事件2”,不过这儿的“+”不再释解为简单的累积,而是整合,整合会发生意义溢出。按功能主义语言观,句法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的经验结构的模型。就疏密关系而言,(5)显然比(4)紧密,补语“红”直接体现动作“熬”产生的物理变化,结构折射出子事件之间的关系程度。迄今为止语法学界对“熬红”这种动补复合构造的语法性质有不同的理解,海外学者的通常做法是视为复合动词,而大陆学者则更习惯于看成是结构式(construction),尽管“在语法功能上相当于一个动词”(朱德熙 1982:126)。不过,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语法性质的不同理解并不影响对其语义特性和句法表现的基本认识:补语谓词的论元是域内论元,与句子主语(域外论元)无关,其结果状态不在它的控制之下。比如(5)的域外论元“沈强”支配不了结果状态“红”的实现。即使是现实世界的高及物性事件,控制机制仍然没有发生变化。在高及物事件句中,句子主语是施动者,施动者通过动作对客体(受事)产生影响,致使客体发生物理上的变化。不过,客体变化状况的达成以及实现程度并不取决于句子主语:

(6) 梁三一棍子抡碎了车窗玻璃。

句子主语“梁三”只能通过动作“抡”对“车窗玻璃”施加影响,至于影响效能即“碎”的实现则受多种因素控制,并不仅仅取决于“梁三”,也就是说,“梁三”左右不了“碎”的必然达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补语具有非可控性语义。

就动结式的结果达成而言,促发其结果生成的动力有两种:一是致使(如“折断了”);二是非致使(如“长高了”)。无疑,致使类动结式是动结式的典型成员。

Moreno(1993)认为致使事件(causative event)包括三个语义要素:(i)状态的改变;(ii)驱使力;(iii)目的或意愿。下面我们将从结果状态达成与句子主语的主观意图(相当于 Moreno 的“目的”)、动作事件(相当于 Moreno 的“驱使力”)与变化事件之间的规约以及说、听话人的心理期待(相当于 Moreno 的“意愿”)等三个方面论证结果补语的非可控性。

### 3.2 非可控句位义的语义行为

#### 3.2.1 善于表述句子主语的非主观意图

陆俭明(1990)将形容词结果补语的语法意义概括为两种:A. 某种结果的实现(如“晾干了”);B. 某种预期结果的偏离(如“买大了”)。李小荣(1994)进一步概括为三种:A. 预期结果(如“冲破”);B. 预期结果偏离(如“买贵了”);C. 自然结果(如“割痛了”)。马真、陆俭明(1997)则更为精细地概括为四种:A. 预期结果的实现(如“晾干了、洗干净了”);B. 非理想结果的实现(如“洗破了、搞坏了”);C. 自然结果的出现(如“长高了、变红了”);D. 预期结果的偏离(如“挖浅了、买贵了”)。陆俭明、李小荣、马真和陆俭明虽然考察的只是形容词作补语的情况,但鉴于能作结果补语的动词数量非常有限,是个严格意义上的封闭类,所以这种语法意义的概括同样代表了动词结果补语,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从上述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时贤们对补语语法意义的认识深化过程是句子主语非主观意图意义的挖掘和精细的过程。

就意图(intention)而言,性状的达成可以有无心与有心之别。无心性状表述的是事物自然呈现的性状或者是句子主语(sentence subject)不希冀出现的性状,与句子主语的意图无关或相悖,如马真和陆俭明的B、C、D类。毫无疑问,当结果补语表述这类意义时,状态的达成显然不是句子主语控制的结果,这从句子主语的语义角色的性质上可以证明。

无心性状的句子主语中有一类是非施动者。例如:

- (7)a. 小树长歪了。
  - b. 刀砍钝了。
  - c. 纸吹飞了。

在(7)中,a句的句子主语是当事,b句的句子主语是工具,c句的句子主语是受事,这些语义角色显然没有资格充任及物性事件的主体成分。它们连动作事件都无法控制,当然更无法控制结果。三句的共同点在于表述的都是自然变化事件。

无心性状的句子主语中还有一类是施动者。例如:

- (8)a. 小张洗烦了。

- b. 孩子哭哑了嗓子。
- c. 风刮断了电线。

在(8)中,a句的句子主语是及物性事件的施动者;b句的句子主语是非及物性事件的施动者;c句的句子主语是自然力,是无意志致使者。(8a)、(8b)与(8c)的不同在于前者可以控制动作事件,但“烦”、“哑”的状态达成是人类心理和生理的自然反应,是施动者无法控制和回避的。就本质而言,尽管例(8)的句子主语是施动者,但从结果的达成方面审视,仍是一种自然变化事件,与例(7)没有实质上的区别。

无心性状的达成与句子主语的主观意图无关显而易见,问题的复杂在于性状的达成还有一种是有心的。有心性状代表句子主语的致使目的,是施动者对客体施加某种动作行为以使客体达成的性状,如马真和陆俭明的A类。施动者的致使目的在Moreno的三个致使语义要素中属于外部要素。施春宏(2003)则更为明确地表明,“如果整体考虑动结式的语义关系的话,并不需要将目的和意愿作为致使事件的要素,而只是将它作为某种类型的致使者的要素。从致使关系的根本来说,是否有目的和意愿,不是致使事件本身所要求的。但对‘吹黄、挂断、撕碎、点亮’这种最典型的动结式而言,致使通常具有目的和意愿,但也不是必然如此。”无疑,人为的致使事件是典型的致使事件。就这种典型事件而言,致使的目的理应属于施动者的语义要素,马真、陆俭明(1997)所谓的“预期”就是致使目的。生活经验告诉我们,不存在没有致使目的的致使行为。“晾(衣服)”的目的是为了“干”,“洗(床单)”的目的是为了“干净”。至于饭后的校园散步,有一搭没一搭的踢着路上的小石子,这不是致使事件,只是单纯的动作事件,因为施动者并没有使石子产生某种结果的意图。当然,单纯的动作事件也可以引发结果,如把石子踢飞了或踢碎了等,但这种情状的出现不是典型意义上的致使,而是普通意义上的因果事件,属于无心性状的达成。就典型的致使而言,致使与非致使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有致使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预期目的的实现与非理想结果的实现在理论上有着同等的价值,它们都是典型的致使事件,差别只在于目的实现与否。不过,我们要强调的是,实现也罢,没实现也罢,都不是施动者主观控制的结果。

先看一下预期结果实现的句子:

(9) 衣服我洗干净了。

孩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书码齐。

结婚五年柯雷第一次把饭煮熟。

(9)的“干净”、“齐”和“熟”都是施动者的预期目的。从表面看,这种预期目的的实现

好像是施动者主观有效控制的结果，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施动者的控制范围只触及动作事件，变化事件不在施动者的控制之内。从否定词的“语义辖域”可以证明施动者的控制范围：

(9') 衣服我没洗干净。

孩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把书码齐。

柯雷没把饭煮熟。

在(9')中，尽管否定词处于动结式的前面，但它并没否定整个复合事件。衣服洗了但是不干净；孩子码了书但是不齐；柯雷煮了饭但是不熟。这种情况说明，否定算子被变化事件所吸引，使自己处于否定辖域之内，而动作事件则不受影响。这样看来，这类变化事件与其他变化事件的区别只在于代表了句子主语的主观意图，但从能动性上讲，预期目的的结果实现与现实情景的自然结果、非理想结果等诸多结果是等价的，都是施动者无法有效控制的情状。

按照马真、陆俭明(1997)的说法，下面的句子属于预期结果偏离：

(10) 围墙砌低了。

裤子做瘦了。

菜炒咸了。

不过，要说明的是，这儿的“预期”并不属于句子主语，而是属于言说主语。在(10)的现实世界情景中，说话人认定“围墙”有一定的高度标准，“裤子”有一定的理想尺寸，“菜”有咸淡适中的口味，但性状的达成都背离了标准。施春宏(2003)将这类动结式归结为评价类不无道理。既然是言说主语的评判，当然与施动者的控制无关。

其实，补语不能表述句子主语的主观意图与事件性质有关。如果我们把动作事件和变化事件分别视为由述语动词( $V_1$ )和补语动词/形容词( $V_2$ )所代表，那么，只有当意志性程度等级符合下列不等式时我们才能认定补语比述语更具有非可控性：

(11)  $V_1 \geq V_2$

(11)表示述语动词的意志性程度等级要高于或等于补语动词/形容词。在现代汉语中，这一假设可以得到概率和分布上的证明。

马庆株(1988)依据动词的语义特征将动词分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两类。“自主动词从语义上说是能表示有意识的或有心的动作行为的。所谓有意识的动作行为指的是能由动作发出者做主、主观决定、自由支配的动作行为。”“非自主动词表示无意识、无心的动作行为，即动作发出者不能自由支配的动作行为，也表示变化和属性，质言之，是表示变化或属性的，因为无心的动作行为也可以看做变化或属性。”

马庆株在阐释二者的句法功能差异时指出,两类动词在补语位置上是对立的:除了趋向动词外,自主动词不大作补语,非自主动词主要是变化动词,有不少作补语。徐丹(2000)则对动词作述语和补语的句法功能作过一项精细的概率统计:在528个单音动词中,可以作述语的动词有488个,占92%;可以作补语的动词59个,其中37个为述语、补语兼用,唯补字只有22个,占4%。在语义特征的分布上,自主动词极易充当动结式里的述语,而补语则“以形容词为主”。在徐丹之前,马真、陆俭明(1997)曾对能作补语的形容词作过系统的资格考察,据他们提供的研究报告,在168个单音形容词中有153个可以作补语,占91%。根据前贤们的研究成果,汉语中充当V<sub>1</sub>的自由度为:

自主动词>非自主动词>形容词

而充当V<sub>2</sub>的自由度则为:

自主动词<非自主动词<形容词

二者形成镜像,恰好与(11)吻合,是其分式表述。毋庸赘言,在自主性上形容词比非自主动词更弱,更不能代表句子主语的意志。假如把形容词视为广义上的动词,那么,它是最为典型的非自主谓词。依据关联理论将动结式中的句法成分与词类次范畴系联起来,可以作出如下描述:

无标记组配	
述语	补语
自主动词	形容词

这种态势意味着述语的意志性最强,而补语的意志性最弱,表明了句法位置对词语的语义要求。动结式中这种述语和补语的词性的不对称现象正是句子主语意图性的句法表现。

(11)不仅有概率上的证明,同时还有分布上的佐证。郭继懋、王红旗(2001)指出黏合式动补结构中的述语比补语要求有更高的使动性。沈力(1993)则进行过更为细致的对意志性的适应性观察,在动结式构造中,V<sub>2</sub>是无意志动词,而V<sub>1</sub>有时是无意志动词有时是意志动词。文章举了四组不同的组配构造来加以阐释:

a. 当V<sub>1</sub>和V<sub>2</sub>都为意志动词时:

\*闹叫/闹堵(耳朵)/闹喝(药)/闹跳/闹打

b. 当V<sub>1</sub>为无意志动词,V<sub>2</sub>为意志动词时:

\*累叫/累喊/累闹/累骂/累打